

審計委員會

1. 成員組成：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任期為三年。

職 稱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獨立董事 (召集人)	丁 鴻 勛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獨立董事	譚 開 元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醫院行政科學碩士 國防醫學院副院長
獨立董事	郭 枝 盈	美國南加州大學博士 健行科技大學副教授

2. 運作概述：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成員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 3 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 1 人為召集人。成員之任期與董事會屆期相同。

職 稱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獨立董事 (召集人)	丁 鴻 勛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獨立董事	譚 開 元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醫院行政科學碩士 國防醫學院副院長
獨立董事	郭 枝 盈	美國南加州大學博士 健行科技大學副教授

2. 運作概述：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一、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